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預算金額」執行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10.17 工程企字第 10300341790 號函)

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得於招標文件內列明其已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算金額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估需用金額，先行合併招標簽約，並載明預估需用金額如因立法程序遭刪減須配合之處理方式，例如就不足金額之情形，得部分或全部無條件終止契約，且訂約廠商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